

我國社會主義
初級階段問題

常征 劉柯 主編

重慶大學出版社

我国社会主义 初级阶段问题

常征 刘柯 主编

重庆大学出版社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问题

常 征 刘 柯 主 编

责任编辑 沈永思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黔法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 字数：190千

1988年4月第一版 1988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100

标准书号：ISBN 7-5684-0154-3 定价：1.90元
D.5

前 言

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坚持毛泽东同志倡导的实事求是的思想，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建设和改革的具体实际紧密结合起来，论证了我国社会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且系统地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含义、基本特征、主要矛盾和历史任务等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这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发展。

正确认识我国社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是我们制定和执行正确路线和政策的根本依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确立，为我们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实事求是地分析和认识我国的基本国情，为制定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提供了理论依据。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科学论断，对于防止和纠正“左”和右的干扰，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为着适应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十三大文件，理解和掌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需要，我们根据十三大精神，编写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问题》，供学习和研究这个问题的参考。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常 征（一、导论）、伍承民（二、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及其意义)、张昌文(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状及其特点)、杨光明(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陶 颐(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人民内部矛盾问题)、胡栋梁(六、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龙步元(七、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商品经济)、潘志远(八、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经济体制改革)、向阳生(九、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政治体制改革)、孙致贤、潘志远(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对外开放)、姜大仁(十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民主政治建设)、余河舟、王德文(十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制建设)、肖官礼(十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思想道德建设)、吴家光(十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教育科学文化建设)、李恒仁(十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党的建设)、刘 柯(十六、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的必然趋势)等十七位具有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志。全书由刘 柯同志统稿,常征同志审定。潘志远、肖官礼同志参加了部分修改工作。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又较仓促,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八年二月

封面设计：龚仁贵

标准书号：ISBN7-5624-0154-3/D.5

定 价：1.90元

目 录

一、导论·····	(1)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及其意义·····	(13)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状及其特点·····	(28)
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	(48)
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人民内部矛盾问题·····	(70)
六、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	(81)
七、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商品经济·····	(101)
八、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经济体制改革·····	(117)
九、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政治体制改革·····	(138)
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对外开放·····	(159)
十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民主政治建设·····	(179)
十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制建设·····	(195)
十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思想道德建设·····	(214)
十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教育科学文化建设·····	(233)
十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党的建设·····	(252)
十六、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的必然趋势·····	(264)

一、导 论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赵紫阳同志代表党中央所作的报告，全面、系统地阐明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并以此为整个报告立论的基础和根据，论述和回答了我国现代化建设和全面改革的一系列基本问题，为全党和全国人民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提供了一个催人奋进的宏伟蓝图和科学纲领。现在，摆在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的一项根本任务，就是认真学习十三大报告，切实贯彻十三大精神，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和行动，为胜利实现十三大提出的宏伟目标而奋斗。

学习、宣传、贯彻十三大精神，理论工作者有一项特殊的责无旁贷的重大使命，就是积极开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研究和宣传，使这一科学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真正深入人心，真正成为人们观察和处理问题的自觉的思想理论武器。正是基于这种考虑，我们组织贵州省委党校的一些同志，分别从不同的侧面，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问题进行了学习和研讨，并将初步的心得整理成文，以飨读者。

赵紫阳同志在十三大报告中说：“正确认识我国社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是我们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和政策的根本依据。”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实践证明，这是千真万确的马克思主义真

理。在近代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下,为什么有的人不承认中国人民可以不经资本主义充分发展阶段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在革命发展问题上陷入机械论的错误?为什么有的人以为不经过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就可以越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革命发展问题上陷入空想论的错误?我国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为什么长期忽视发展生产力,而继续大搞“以阶级斗争为纲”的一套?为什么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我们一犯再犯急于求成、盲目求纯、一味求公的错误?应该说,造成这一切错误的一个共同根源,就在于对我国所处历史发展阶段缺乏合乎实际的清醒的正确认识,决策脱离了中国的基本国情。反过来我们也可以再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什么又是那样顺乎党心,合乎民意,适乎生产力发展之需要,对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全面改革能够发挥那么巨大的威力?为什么短短九年的时间,我国在经济社会的发展上就能取得那样无可比拟的巨大进步和光辉成就?所有这一切也有一个共同的根本原因,这就是我们党根据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重新清醒地分析了我国的基本国情,正确地估计了我国所处的历史阶段,使决策真正建筑在从实际出发的基础之上。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如果脱离中国的基本国情和中国当前所处的历史发展阶段,那是不可想象的。

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究竟处于什么样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并不决定于人们的主观意志,而是决定于这个国家、这个民族经济社会发展所达到的实际水平,归根到底,决定于社会生产力的状况、性质和发展要求。任何社会都是生产力

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其中，生产力处于最活跃、最重要的地位，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生产力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生产关系作为经济基础的变革，又必然引起上层建筑的变革，并最终引起整个社会的变革。当然，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对生产力的发展也有巨大的反作用。当不变革生产关系、不变革上层建筑生产力便得不到新的解放和新的发展的时候，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变革也可以说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但是，决定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发展变化的最终因素还是生产力。生产关系要不要变革，上层建筑要不要变革，它们如何变革，变革的方向是否正确，变革的效果是好是坏，这一切都以是否适合生产力的状况、性质和发展要求为转移。在这里，生产力标准是决定一切的。只有在承认生产力的决定作用的基础上，才能正确处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保证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的变革能够真正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而不致使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的变革陷入盲目性和随意性，干扰、妨碍甚至破坏生产力的发展。

以上这些，本来都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常识，观察社会历史发展阶段本来首先必须着眼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可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由于“左”的错误指导思想的影响，人们自觉不自觉地把这些马克思主义常识忽略了，遗忘了，甚至否定了。口头上讲的是历史唯物主义，实际上却陷入了离开生产力来抽象谈论社会主义的历史唯心主义。于是，别说社会主义发展阶

段，就是共产主义发展阶段，都成了可以信口胡说、可以任意升降的东西，科学社会主义被种种空想搅得真假难辨，是非不分。1958年“大跃进”时期，以“跑步进入共产主义”闻名全国的河北某县，当时粮食亩产不过二百多斤，人均工农业总产值不过130元，生产力极其落后，人民生活十分贫困，温饱问题远远没有解决。但是，他们却提出1958年建成社会主义，1962年进入共产主义。他们凭什么这样宣布呢？主要的就是凭全县实行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取消工商业，房屋、家畜等财产“全部归公”，分配上搞平均主义，实行供给制，工人、干部取消工资，农民取消工分，生产上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劳动上实行“大协作”、“无报酬”。①他们就是依靠这些来“建成社会主义”、“进入共产主义”的！显然，这些同科学社会主义、同历史唯物主义都是背道而驰的。然而，这种荒唐可笑的现象，当时并不只是发生在这一个县，可以说全国各地比比皆是。“共产主义是天堂，人民公社是桥梁”，好象只要坚持“一大二公”的公社化，人们马上就可以登堂入室，“进入共产主义”了。当时，我们贵州也不甘“落后”，搞“穷过渡”，搞“一片红”，高喊“跑步进入共产主义”。但是，搞历史唯心主义是不能不碰壁的。不管当时“建成社会主义”、“进入共产主义”的喊声多么高，空想多么好，由于其脱离了我国生产力发展的实际，超越了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终于受到极为惨重的惩罚，以灰暗的色彩载入史册。

令人痛心的是，这种惨重教训并没有使人们彻底觉醒，特别是没有从理论的高度，深刻总结脱离生产力的发展、任

意超越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的沉痛教训。“大跃进”、“浮夸风”、“共产风”带来的三年严重经济困难，虽然给主观唯心主义的狂热泼了一盆冷水，使人们热得发昏的头脑有所清醒；但是，由于“左”的错误指导思想没有根本转变，急于求成，盲目求纯，一味求公，仍然是某些人头脑里“社会主义”的固定不变的公式。因此，任意混淆或超越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的错误远远没有从理论上得到总结、澄清和彻底纠正。一旦形势有所好转，人们便把过去的教训置之脑后，“左”倾空想错误不但再度发生，而且愈演愈烈，在十年浩劫期间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粉碎“四人帮”以后的头两年，我们党着重从组织上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帮派体系进行了清查，还没有来得及对“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的错误进行全面的清理。当时在“两个凡是”的错误思想影响下，“左”的流毒仍然相当严重，相当广泛地存在。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我们党才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左”倾错误的严重束缚，端正了指导思想，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开始全面地认真地清算“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的错误。全会坚决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高度评价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坚定地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从此，党掌握了拨乱反正的主动权，大力进行了拨乱反正的工作，并一步一步地开始了经济社会的全面改革。在重新确立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彻底清算“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左”的错误的基础上，党内党外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开

始对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进行认真的思考和回顾，对我国社会主义的实践进行深刻的探讨和总结，这就大大深化了对我国国情和社会主义的再认识。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思想理论，便在解放思想、拨乱反正之中，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发展历史经验之中，在对我国国情和对社会主义的反复再认识之中，在对国际社会主义实践经验的考察和借鉴之中，一步步地酝酿、一步步地明确、一步步地形成了。

长期以来，由于“左”倾教条主义的束缚和影响，人们在观察和研究问题的时候有一种自觉不自觉的方法，这就是：当某种新事物、新思想、新理论出现的时候，首先不是从客观的实际和丰富的生活当中去找根据，找答案，而是首先翻本本、查著作，千方百计从书本上去找根据，找答案。如果在书本上找到某种“适用的”或者类似的字句和提法，那便如获至宝，就叫做找到了“理论根据”，就敢于大干特干、大讲特讲，甚至还牵强附会地、主观主义地大加“发挥”。至于是不是符合客观实际，是不是符合生活和实践的需要，人们就不去思考、不去过问了。回想过去许多对社会主义的误解、曲解和附加，不就是这么来的吗？！反过来，如果在书本上找不到“适用的”或者类似的字句和提法，哪怕新事物再合理，哪怕新思想、新理论、新路线、新方针再正确，再合乎实际，心里也总觉得“不踏实”，“不蹬底”，“不放心”，怀疑多端，顾虑重重，老在姓“马”姓“修”、姓“社”姓“资”的问题上纠缠不休。回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一些人对三中全会的路线，对全面改革和开放搞活，之所以抱有种种怀疑和保留，不也是同这种思考问题、研究

问题的方法分不开吗？！其实，这种方法本身就是违反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认为，认识是存在的反映，认识的源泉是实践。某种新生事物是否合理，某种新思想、新观点、新理论是否正确，首先要从客观存在中，从生活和实践中，去找根据、找答案。应该用丰富的生活、生动的实践，去检验、去补充、去修正、去完善、去发展理论，而不能用一成不变的僵死的教条和抽象的原则，来裁判生活，禁锢实践。毫无疑问，书本必须学，理论根据必须有，这是不言而喻的。问题在于书本知识、理论根据都必须建立在客观实际的基础之上，都必须真正扎根于生活，扎根于实践。生活的实践的观点，才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之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离开生活的观点、实践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创造的观点，还谈得上什么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呢？！还应该指出的是，科学的理论根据，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科学方法论，而不是死的书本，不是书本上的个别字句和个别结论。我们党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就正是在马克思主义一般原理指导之下，在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和科学方法论的指导之下，从研究中国的实际，探索中国社会主义的发展中总结出来的。

这里之所以把研究问题的方法提出来，是有所考虑、有所针对的。前一段在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探讨和研究中，有的同志有的文章似乎就是想从本本出发，想千方百计从书本上找现成的根据和现成的答案。我们认为，第一，研究问题不应该采取这种不科学的思想方法和研究方法；第二，在经典著作里不可能找到关于中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

段的现成论述；第三，如果认为只有从书本上找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成论述心里才踏实，那实际上是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重大意义的贬低。因为这一科学理论，完全是我们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生动体现，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在中国的发展进行反复再认识的新的科学成果，是我们党重新认识我国国情、总结历史经验所作出的新的科学概括。一句话，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的独创性的贡献。

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党的十三大召开之前，在党的重要会议和重要文献中先后出现过三次：第一次是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和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决议写道：“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这是中国各族人民从一百多年来的切身体验中得出的不可动摇的结论，也是建国三十二年来最基本的历史经验。尽管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但是毫无疑问，我国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任何否认这个基本事实的观点都是错误的。”决议同时指出：“当然，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由比较不完善到比较完善，必然要经历一个长久的过程。”第二次是党的十二大及大会通过的中央的报告。报告说：“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现在还处在初级发展阶段，物质文明还不发达。”但是，在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制度以后，我们“能够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建立起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第三次是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及全会通过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决议指出：“道德是经济基础的反映，而不是脱离历史发展的抽象观念。我国还处

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不但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竞争，而且在相当长历史时期内，还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全民范围的道德建设，就应当肯定由此而来的人们在分配方面的合理差别，同时鼓励人们发扬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相结合的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发扬顾全大局、诚实守信、互助友爱和扶贫济困的精神。”以上三次提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有其明确的针对性和不同的侧重点，提得一次比一次鲜明，一次比一次深刻，一次比一次前进，但是都未能全面、系统地展开论述。只有到了十三大，赵紫阳同志在代表中央所作的报告中，才第一次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问题，形成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理论。这是我们党总结历史经验、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的科学概括，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对中国国情反复再认识的新的科学结论，是科学社会主义在中国的最新发展和重大突破。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内容极其丰富，意义极其重大。赵紫阳同志的报告，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提出的历史背景和现实依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含义和历史地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和根本任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应当坚持的指导方针，以及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等等重大问题，都从理论上作了非常精辟、非常深刻的论述。有的同志做了一个历史的比较：革命时期提出新民主主义论，标志着我们党领导民主革命在理论上达到

成熟；现在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三大，我们党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口号，提出并初步形成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标志着我们党几经挫折终于在领导社会主义建设上开始走向成熟。我们觉得这个比较是有道理的。我国原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大国，资本主义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生产力很落后，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基本上处于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的状态。在我国这样经济文化都很落后的东方大国中建设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新课题。正如十三大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我们面对的情况，既不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设想的在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也不完全相同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照搬书本不行，照搬外国也不行，只有从中国的国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在实践中开辟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六十多年来，我们党在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中，有两次历史性的飞跃：第一次飞跃发生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遭受右倾错误特别是“左”倾错误所造成的严重损失之后，中国共产党人经过反复探索和对成功与失败经验的总结，终于找到了有中国特色的革命道路，把革命引向了胜利。第二次飞跃发生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在总结建国三十多年来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在研究国际经验和世界形势的基础上，开始找到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应该说，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正是第二次飞跃的集中体现。我们研究和宣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首先必须认真学习十三大报告，结合两次历史性的飞跃特别是第二